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5 万件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5 万件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756217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u8o0a		
项目名称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5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4L3A7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829990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艳龙	201805035370000026	BH018876	薛艳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艳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8876	薛艳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90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薛艳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026，信用编号BH0188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薛艳龙（信用编号BH018876）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社 会 保 险 个 人 权 益 记 录 单

验证码: JNRS18e950c2c8e546af

姓名	薛艳龙		身份证号码		371324198212281536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 缴 费 情 况							
参保单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参保险种	备 注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904	201909	6	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备注: 证明依据个人申请用于 资格认证

- 1、本单无需盖章, 复印有效, 可在六个月内登录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http://jnssi.jinhress.jinan.gov.cn>)
- 2、社保服务系统-可信电子文件验真平台, 验证真伪。



经办人: 马红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薛艳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薛艳龙 证件号码: 37132419821228153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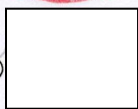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5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兴梅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七、环境影响分析.....	3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4
九、结论与建议.....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6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5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66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5 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68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70
附图 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件 1 营业执照.....	7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4
附件 3 租赁合同.....	75
附件 4 土地证.....	78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引用监测报告.....	79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8
附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0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5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 系 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 21 号三车间 103 单元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 21 号三车间 103 单元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总投资（万元）	3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概况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5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 21 号三车间 103 单元,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616293°,东经 113.007761°,预计年产塑料型材 5 万件。本项目投资总额 38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2 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员工人数 24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江门安德瑞实业有

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 21 号三车间 103 单元。项目在厂房租用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1 层	车间	生产车间，包括产品挤出、机加工等工序	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年耗水量 342t/a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年耗电量 12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其他危废由资质公司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2、主要原料及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VC	350 吨
2	碳酸钙	100 吨

3	CPE	30 吨
4	ACR	10 吨
5	钛白粉	10 吨
6	色粉	0.05 吨
7	收缩膜	3 吨
8	PE 膜	3 吨
9	玻璃胶	0.01 吨

PVC 材料：粉状原料。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碳酸钙：粉状原料。白色，质较软莫氏硬度为3.0，热稳定性高达550℃左右，具有较小的密度和良好的分散性，折射率与许多增塑剂和树脂吻合，因而对着色剂的干扰极小。碳酸钙作为酸接受体而起到PVC的次级稳定剂作用，必要时为改进熔融流动性可很容易地进行包覆，当PVC复合物受热时可阻滞烟雾的产生。

CPE（氯化聚乙烯）：粉状原料。是一种饱和橡胶,为饱和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分解产生 HCL，HCL 能催化 CPE 的脱氯反应。

ACR：粉状原料。ACR 树脂 GCR resin 专用于聚氯乙烯（PVC）改性的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主体的丙烯酸树脂。是一种较新且发展较快的聚氯乙烯改性剂，具有优良的耐候性，极高的冲击改性效果和良好的加工流动性，颜色稳定性和耐热性也很突出、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主单体，和少量的丙烯酸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及苯乙烯经乳液聚合或悬浮聚合制得的二元或多元共聚物。适用于作 PVC 改性剂。

钛白粉：粉状原料。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79.9，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钛白的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永远是雪白的。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特点是其熔点很高。

玻璃胶：膏状物。为硅酮胶密封胶，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硅酮玻璃胶的粘接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和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加之其较广泛的适用性，能实现大多数建材产品之间的粘合。由硅酸钠以及有机性的硅酮等组成。硅酸钠易溶于水，有粘性。成分：有机羟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气象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详细成分见附件 6 玻璃胶 MSDS。

表 1-3 项目主要产品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塑料型材	万件	5

备注：塑料型材包括天线罩、圆管，天线罩占产品总量的 50%，圆管占产品总量的 5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1	挤出机	5 台	挤出
2	混料机	1 台	混料
3	破碎机	1 台	破碎
4	铣床	2 台	修模
5	冲床	1 台	修模
6	点胶机	1 台	后加工
7	包装机	1 台	后加工
8	冲孔	6 台	后加工
9	空压机	1 台	辅助设备
10	冷冻机	1 台	挤出
11	切割机	1 台	后加工

12	小型搅拌机	1 台	搅拌
----	-------	-----	----

4、建筑物情况

本项目的建筑物主要是生产厂房，本项目建筑物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建筑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高度 (m)
1	生产车间	4000	1	4000	8
合计		4000	/	4000	/

5、水电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水	342m ³ /a	市政自来水
2	电	12 万度/年	市电网供应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聘请员工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给排水情况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40 L/人·日”计算，故本项目生活用水的年消耗量为 0.96t/d（288t/a）。

冷却水：挤出后的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项目挤出产品的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该冷却水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水量为 0.18m³/d（即 54m³/a）。

(2) 排水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t/d（259.2t/a），项目位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少30%以上。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加快实施油气回收技术改造。医药行业实施生物酶法部分替代化学合成法。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合成树脂行业推广采用密闭脱气渗混工艺。

②《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中对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少30%以上。

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

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医药行业鼓励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溶媒。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低（无VOCs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医药行业实施生物酶法部分替代化学合成法。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合成树脂行业推广采用密闭脱气掺混工艺。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21号三车间103单元，已知项目的主要污染工序为挤出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85%）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号）中的要求。

③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治理重点地区广东，方案规定：“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生 VOCs 的工序均设在密闭的车间且经集气罩

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该文件要求。

④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①优化能源结构，构建绿色清洁能源体系；②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智慧绿色交通发展；③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主要使用硅酮密封胶，用于粘合产品，主要挥发性成分为甲基硅烷和氨基硅烷，为水性玻璃胶，详见附件 6 MSDS，属于低 VOCs 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 21 号三车间 103 单元，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江府[2018]20 号的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 21 号三车间 103 单元，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杜阮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件4土地证（江国用（2008）第20275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5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 21 号三车间 103 单元，东北面是津如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东南面为五金厂；西面和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业区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circ}38'14''\sim 22^{\circ}48'38''$ ，东经 $112^{\circ}58'23''\sim 113^{\circ}05'34''$ 。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circ}33'13''\sim 22^{\circ}39'03''$ ，东经 $112^{\circ}54'55''\sim 113^{\circ}03'48''$ 。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杜阮，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形、地貌与地质

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 500 米或切割深度小于 200 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 457.4 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 20 米。分布宽 0.2 公里~6 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 1 米~3 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 3 个江中岛。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与气候

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雨量大，日照足，无霜期长长年温和湿润。根据气象观测资料，蓬江区年均气温 23.4℃（1991～2018 年），年平均风速为 2.6m/s。最暖为 2003 年，年均气温 24.2℃；最冷为 1984 年，年均气温 22.2℃。一年中最冷为 1 月，最热为 7 月，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均降水量 1808.3 毫米，最多为 1965 年，年降水量 2826.9 毫米；最少为 1977 年，只有 1127.9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年均日照时数 1735.9 小时，其中 1963 年时数最多，为 2097.5 小时；最少是 2006 年，仅有 1459.1 小时。夏季多吹偏南风，一年之中，江门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台风、干旱、冷害等。每年夏秋季节时有范围小时发性强的雷雨大风、龙卷、冰雹等对流天气发生。

4、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48‰。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目前项目的废水先排入市政管道，最后排入杜阮河。

5、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 47.7%和 46.6%，市辖区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蓬江区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鳙、鳊、鲢、生鱼（学名：斑鳢）、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 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本项目评价区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蓬江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3 大类，108 科、413 种。主要品种有南洋杉、银杏、竹柏、阴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 4 条“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	项目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远期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江环审（2017）55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杜阮河（断面 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断面 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 米）的水温、pH 值、DO、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总磷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DO、pH 无量纲，水温单位为摄氏度）

监测断面	水温	pH值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16.8	7.39	1.81	131	40.2	20.3	14.0	0.87	0.216
W2	16.6	7.14	2.6	0.3	11.4	3.57	0.55	0.32	0.112
标准值	--	6-9	≥3	≤30	≤6	≤1.5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 和 W2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 W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但随着区域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管网完善，杜阮河将得到有效改善。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2019 年底基本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2020 年底前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0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8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6	70	80.0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4	160	115.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为评价 TVOC 及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190823HJ006），由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17 日对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厂址东北方向 1.1km）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	时间		非甲烷总烃	TVOC
			浓度(mg/m ³)	浓度(ug/m ³)
松园村	2019/8/11	第 1 次	0.56	178
		第 2 次	0.48	
		第 3 次	0.53	
		第 4 次	0.49	
	2019/8/12	第 1 次	0.62	169
		第 2 次	0.57	
		第 3 次	0.49	

	2019/8/13	第 4 次	0.55	201
		第 1 次	0.59	
		第 2 次	0.54	
		第 3 次	0.48	
		第 4 次	0.62	
	2019/8/14	第 1 次	0.48	158
		第 2 次	0.42	
		第 3 次	0.46	
		第 4 次	0.51	
	2019/8/15	第 1 次	0.49	178
		第 2 次	0.53	
		第 3 次	0.47	
		第 4 次	0.42	
	2019/8/16	第 1 次	0.49	169
		第 2 次	0.52	
		第 3 次	0.46	
		第 4 次	0.4	
	2019/8/17	第 1 次	0.39	165
		第 2 次	0.42	
		第 3 次	0.43	
		第 4 次	0.48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杜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N22.616293°，E113.007761°），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敏感点坐标系统。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杜阮镇	308	-774	自然村	人群	二类区	SSE	1536
杜臂村	568	-750	自然村	人群		SE	1879
仁和村	7	-877	自然村	人群		S	1798
水堆里	-334	-396	自然村	人群		SSW	1002
龙榜	-157	-523	自然村	人群		S	1010
松岭村	-492	-346	自然村	人群		SSW	1178
龙眠村	-619	-536	自然村	人群		SSW	1574
园峰村	-359	-691	自然村	人群		SSW	1611
长塘村	-1056	-291	自然村	人群		SW	2029
井根村	-1187	-24	自然村	人群		W	2125

龙溪村	-1016	50	自然村	人群		W	1787
双楼村	-849	302	自然村	人群		NW	1646
亭园村	-1149	450	自然村	人群		NW	2337
福泉	909	543	小区	人群		NE	1810
御景豪园	946	376	小区	人群		NE	1884
鸣泉居	1160	438	自然村	人群		NE	2276
长冈里	509	-1016	自然村	人群		SE	2329
春景豪园	977	-1041	小区	人群		SE	2876
天力苑	993	-867	小区	人群		SE	2567
芝山花园	835	-762	小区	人群		SE	2176
恒和苑	952	-728	小区	人群		SE	2336
松园村	856	-374	自然村	人群		SE	1557
鹤山咀	-226	-179	自然村	人群		SW	538
杜阮河	422	-647	河流	水	地表水 IV 类	SE	1548

注：敏感点相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单，详见如下。				
	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指大气温度为 298.15 K，大气压力为 1013.25 hPa 时的状态）。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 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411.7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类别	pH	CODC	BOD5	DO	NH3-N	总磷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执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pH 6～9、COD_{cr}≤300mg/L、BOD₅≤13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2、大气：

①破碎粉尘废气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后加工工序使用的玻璃胶产生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 $\leq 2.0\text{mg/m}^3$ 。

④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4-2010)	VOCs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挤出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8t/a，排放总量为 0.7t/a。 2：废水 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①塑料型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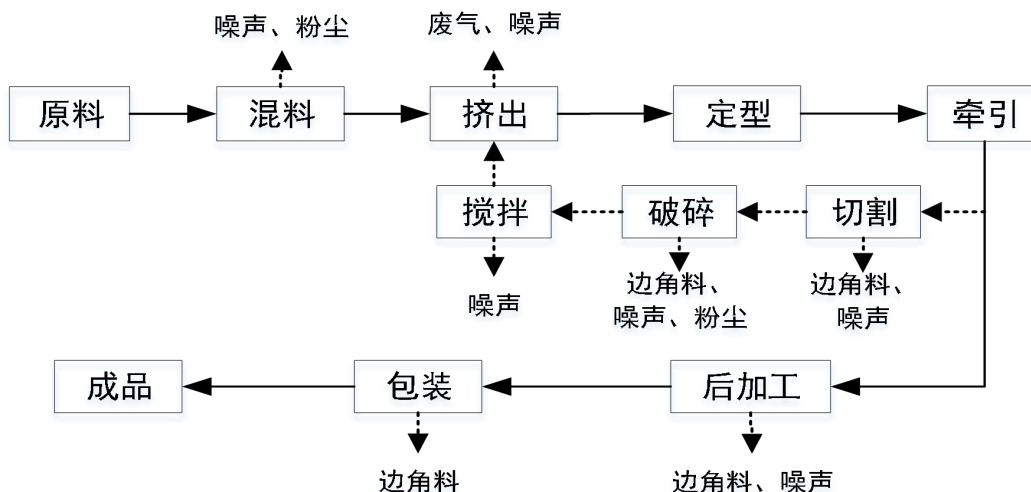


图5-1 塑料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生产流程：

（1）混料：将 PVC、碳酸钙、CPE、ACR、钛白粉、色粉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再通过混料机、搅拌机混料，混料过程为全密封性，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混料前投料和混料后出料会产生少量粉尘。

（2）挤出：将塑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之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口模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此工序工作温度为 180℃，产生废气和噪声。

（3）定型：从挤出机口模处挤出的高温成型产品，必须经过冷却系统冷却后才能达到常温，否则会在重力作用下发生变形。冷却水为清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

（4）牵引：挤出成型主要生产连续的塑件，因此必须设置牵引装置。从机头和口模中挤出的塑料，在牵引力作用下将会发生拉伸取向。

（5）切割：部分次品进行切割，切割后为片状，便于投料进入破碎机，此工序产

生边角料和噪声。

(6) 破碎：将切割后的块状塑料投入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此工序产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7) 后加工：按产品要求进行切割、冲孔、冲压，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根据产品需求少量型材需要粘合，使用点胶机和玻璃胶，会产生极少量 VOCs。

(8) 包装：用收缩膜将产品包裹，利用封口机以 150℃将收缩膜迅速封口，收缩时仅封口处需加热。收缩膜为 PE 塑料(聚乙烯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此工序加热温度未达到 PE 塑料热分解温度，且收缩膜受热部分少、加热时间极短，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仅作定性分析。

②模具维修工艺：



图5-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使用的模具一般为外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维修，主要是铣床加工。此工序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污染源强分析

(一) 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等。

(1) 废气

项目在施工期其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

项目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墙上钻孔，地面垃圾清理及运输等，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时应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3) 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该类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强噪声的设备调试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督管理，安装调试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3011）标准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4) 固废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和安装，不产生固废。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 营运期

1、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40 L/人·日”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96t/d，288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0.864t/d，259.2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项目近期通过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浓度（mg/L）	350	200	200	25
	产生量（t/a）	0.0907	0.0518	0.0518	0.0065
	（远期）浓度	300	130	180	20

	(mg/L)				
	(远期) 排放量 (t/a)	0.0778	0.0337	0.0467	0.0052
	(近期) 浓度 (mg/L)	90	20	60	10
	(近期) 排放量 (t/a)	0.0233	0.0052	0.0156	0.0026

循环冷却水：项目挤出后的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项目挤出产品的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该冷却水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即 $54\text{m}^3/\text{a}$ ）。

2、大气污染源分析

(1) 挤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挤出机中加热成型（加热温度为 $160-180^\circ\text{C}$ ），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 300°C 左右），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塑料单体挥发出来。塑料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数据，PVC 塑料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系数为 $8.5\text{kg}/\text{t}$ 树脂原料，本项目塑料用量为 $350\text{t}/\text{a}$ ，则本项目挤出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75\text{t}/\text{a}$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废气集处理装置总风量取 $20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24\text{h}/\text{d}$ ，有机废气由引风机引至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5 台挤出机，在五个挤出工位上方分别设置大小为 $2.5\text{m}\times 1.2\text{m}$ 的集气罩。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 m^3/h ；

F--收集口实际面积， m^2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中间值0.35m/s；

B--安全系数，取1.05。

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风机的风量为 20000m³/h。

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 号），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为 5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低分子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70%。“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污染物的总处理效率可达 85%。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5%，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98t/a，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2 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678t/a	0.372	18.59	0.402	0.0558	2.78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298	0.0413	--	0.298	0.0413	--

（2）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切割为块状，再经碎料机碎料后混料回用于挤出工序。本项目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只做定性分析，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1.0mg/m³）。

（3）投料/出料粉尘

项目各原料混料前投料和混料后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以0.1%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料PVC粉用量350t/a，碳酸钙用量为100t/a，CPE、

ACR、钛白粉用量共50t/a，色粉用量为0.05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5t/a，投料工序运行时间为8h/d，年运行时间为2400h。项目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对投料/出料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采用吸风口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0%。外排的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leq 1.0\text{mg/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5-3 投料/出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TSP (无组织)	0.5	0.208	/	0.14	0.058	/

(4) 后加工废气

项目使用玻璃胶进行粘合，在使用玻璃胶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产污系数参考《“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会资料汇编》中“水性粘胶剂”0.5kg/t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使用玻璃胶为0.01t/a。使用玻璃胶粘合的年工作时长为200h/a。据此，玻璃胶使用过程中VOCs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5-4 后加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VOCs (无组织)	0.005	0.000025	/	0.005	0.000025	/

(5) 包装废气用收缩膜将产品包裹，利用封口机以150℃将收缩膜迅速封口，收缩时仅封口处需加热。收缩膜为PE塑料（聚乙烯塑料），热分解温度为300℃，此工序加热温度未达到PE塑料热分解温度，且收缩膜受热部分少、加热时间极短，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仅对非甲烷总烃作定性分析。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混料机等各种设备噪声。经类比分析，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挤出机	65~75

2	混料机	75~80
3	破碎机	80~85
4	铣床	80~85
5	冲床	80~85
6	点胶机	40~50
7	包装机	50~60
8	冲孔	80~85
9	空压机	80~85
10	冷冻机	70~75
11	切割机	80~85
12	小型搅拌机	80~85

4、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

该项目不及格产品与边角料进行破碎再重新挤出，最终无不及格品及边角料产生。

（1）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产品包装废料，产生量为 0.1t/a，外售处理。

（2）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4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A.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随着吸附量的增加，活性炭吸附量趋于饱和，其去除效率会降低，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 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678t/a，收集效率为 90%，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70%，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678 \times 90\% \times (1-50\%) \times 70\% = 0.8\text{t/a}$ ，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

炭，则废活性炭的理论上产生量约为 4.0t/a，为确保项目活性炭有良好处理效率，建议项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B. 废色粉包装

项目挤出用的色粉有极少量剩余，沾于色粉包装袋上，产生量为 0.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C. 废玻璃胶瓶

项目使用玻璃胶会产生废玻璃胶瓶，产生量为 0.003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8.59mg/m ³ , 2.678t/a	2.789mg/m ³ , 0.402t/a	
			无组织	0.298t/a	0.298t/a	
	破碎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投料 / 出 料粉尘	粉尘	无组织	0.14 t/a	0.14 t/a	
	后加工废 气	VOCs	无组织	0.005kg/a	0.005kg/a	
	包装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259.2t/a	COD _{Cr}		350mg/L, 0.0907t/a	远期 300mg/L, 0.0778t/a	近期 90mg/L, 0.0233t/a
		BOD ₅		200mg/L, 0.0518t/a	130mg/L, 0.0337t/a	20mg/L, 0.0052t/a
		SS		200mg/L, 0.0518t/a	180mg/L, 0.0467t/a	60mg/L, 0.0156t/a
		氨氮		25mg/L, 0.0065t/a	20mg/L, 0.0052t/a	10mg/L, 0.0026t/a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 废物	包装废物		0.1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t/a	0t/a	
		废色粉包装		0.02t/a	0t/a	
		废玻璃胶瓶		0.003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40~85dB(A)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等。

（1）废气

项目在施工期其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

项目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墙上钻孔，地面清洁及运输等，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时应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该类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强噪声的设备调试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督管理，安装调试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3011）标准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4）固废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和安装，不产生固废。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为循环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64t/d，259.2t/a。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为：COD_{Cr}300mg/L、BOD₅130mg/L、SS180mg/L、氨氮 20mg/L，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1	WS-01	113.007767°	22.616674°	259.2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0:00-23:59	杜 阮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近期
				6.0~9.0 (无量纲)	6.0~9.0 (无量纲)
		COD _{Cr}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 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300	90
		BOD ₅		130	20
		SS		200	10
		NH ₃ -N		25	6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SS	60	0.0518	0.0156
		BOD ₅	20	0.0173	0.0052
		COD _{cr}	90	0.0778	0.0233
		氨氮	10	0.0086	0.0026

本评价建设单位近期拟采取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_{Cr}、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

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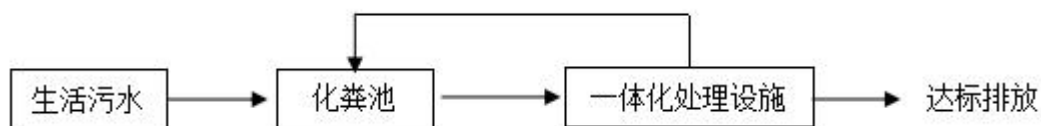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1.调节池: 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 均衡水量水质, 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 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 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 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 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 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 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 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 正常运作的条件下, 出水可稳定达标, 工艺是可行的, 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 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 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 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 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 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③环境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乡河。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 易于处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 SBR 工艺属于成熟工艺, 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出水稳定等特点,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 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因此, 该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远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 占地 134.9 亩, 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 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 采用 A²/O 工艺, 并将分二期完成, : 一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 二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 10 万吨/日已建成, 二期管网正在建设中。污水管网已铺设

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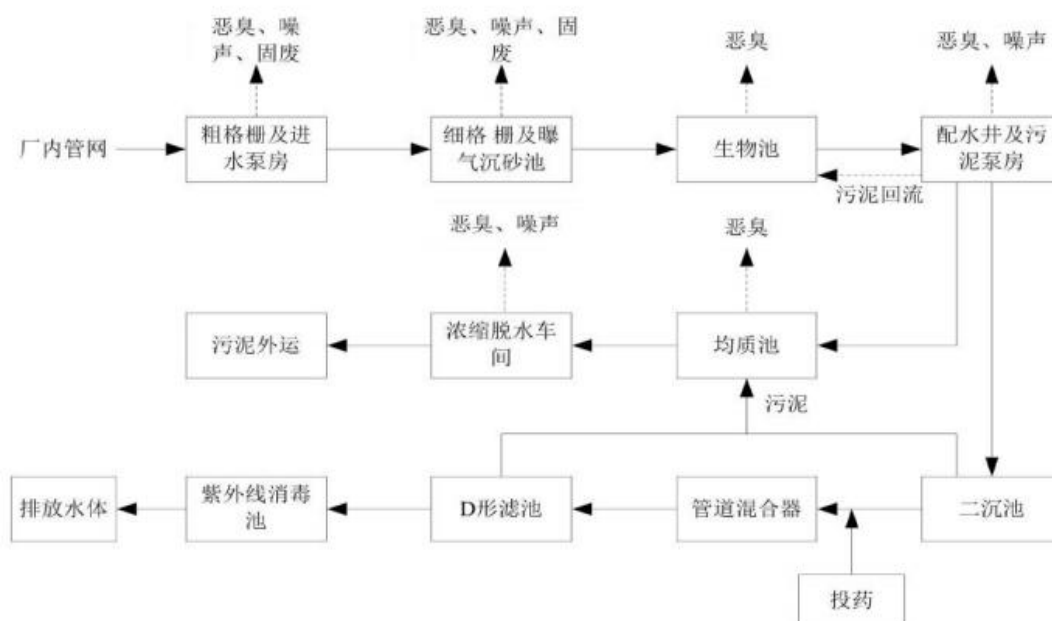


图 7-2 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 A₂/O+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沿江杜西路市政管网流向江杜中路，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64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008%，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冷却水

挤出后的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项目挤出产品的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该冷却水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的资料，补充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即 $54\text{m}^3/\text{a}$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设备处理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789\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8\text{t}/\text{a}$ ，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因此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以及“表 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及分析：UV 为紫外线，高能紫外线光能将恶臭化学物质，拆解为独立的原子，再通过分解空气中的氧气，产生性质活跃的正负氧离子，继而产生臭氧，同时将拆解为独立原子的化学物质通过臭氧的氧化反应，重新组合成低分子的化合物，如水、二氧化碳等。这是一个协同、连锁复杂的反应过程，在很短的时间内（2~3 秒）就可以完成。UV 光解净化器利用特质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能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空气中的氧气被离解，激发产生臭氧，臭氧有极强的氧化活性，将有机物氧化成氧气、水等，从而使得有机废气得到净化，该方法无二次污染。

废气污染物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未得到处理的污染物则可通过后续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去除。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可达 8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污染物的总处理效率可达 85%。有机废气经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VOCs 的含量已大大降低。此种废气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因此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2）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切割为块状，再经碎料机碎料后混料回用于注塑工序。本项目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

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只做定性分析，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

（3）投料/出料粉尘

项目各原料混料前投料和混料后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

（4）后加工废气

本项目后加工工序中使用玻璃胶，按少量产品要求将型材粘合。项目使用的硅酮胶，其固化是靠接触空气中的水分而产生物理性质的改变，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因为需粘合的产品量较少，玻璃胶使用量较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少，预计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包装废气

用收缩膜将产品包裹，利用封口机以150℃将收缩膜迅速封口，收缩时仅封口处需加热。收缩膜为 PE 塑料(聚乙烯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此工序加热温度未达到 PE 塑料热分解温度，且收缩膜受热部分少、加热时间极短，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仅作定性分析，预计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o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5 所示。

表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00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7-6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N 22.616293°，E 113.007761°），以正东方向

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 7-8、7-9 所示。

表 7-8 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污染源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气量 (m³/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点源	非甲烷总烃	G1 排气筒	-20	40	28	15	0.68	25	20000	0.0558

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项目风量为 20000m³/h，则出口截面积为 $20000\text{m}^3/\text{h} \div 15\text{ m/s} \div 3600 = 0.37\text{m}^2$ ，出口内径为 0.68m。

表 7-9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比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VOCs
主体车间	20	-37	28	72	55	25	8	0.0413	0.058	0.000025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12	面(体)源 高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宽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d	TSP	TVOC	PM1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强度 单位
1	面源	安德瑞-无组织	0	0	####	####	####	####	72	55	75	####	####	####	####	####	8	0.058	0.000025		0.0413	kg/hr
2	点源	安德瑞	-20	40	15	68	25	20000	####	####	####	####	####	####	####	####					0.0558	kg/hr

第 2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安德瑞]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2	TVOC	
3	PM10	
4	非甲烷总烃	0.0558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确定

取消

帮助

图 7-1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工业源参数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2.7 °C

最高:

38.3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075	.75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图 7-2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气象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安德瑞

筛选方案名称: 安德瑞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 银狐-五金去漆
- ☐ 银狐-皮面裁材
- ☐ 银狐-皮面粘料
- ☐ 银狐-美容仪烘
- ☐ 南岭
- ☐ 育新
- ☒ 安德瑞-无组织
- ☒ 安德瑞

选择污染物:

- ☐ SO2
- ☒ TSP
- ☐ 氮氧化物NOx
- ☐ TVOC
- ☒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安德瑞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和排放率 (g/s)

污染物	TSP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0.900	2.000
安德瑞-无	0.016	0.011
安德瑞	0.00E+00	0.016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16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图 7-3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图 7-4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有组织占标率排放筛选结果



图 7-4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有组织浓度排放筛选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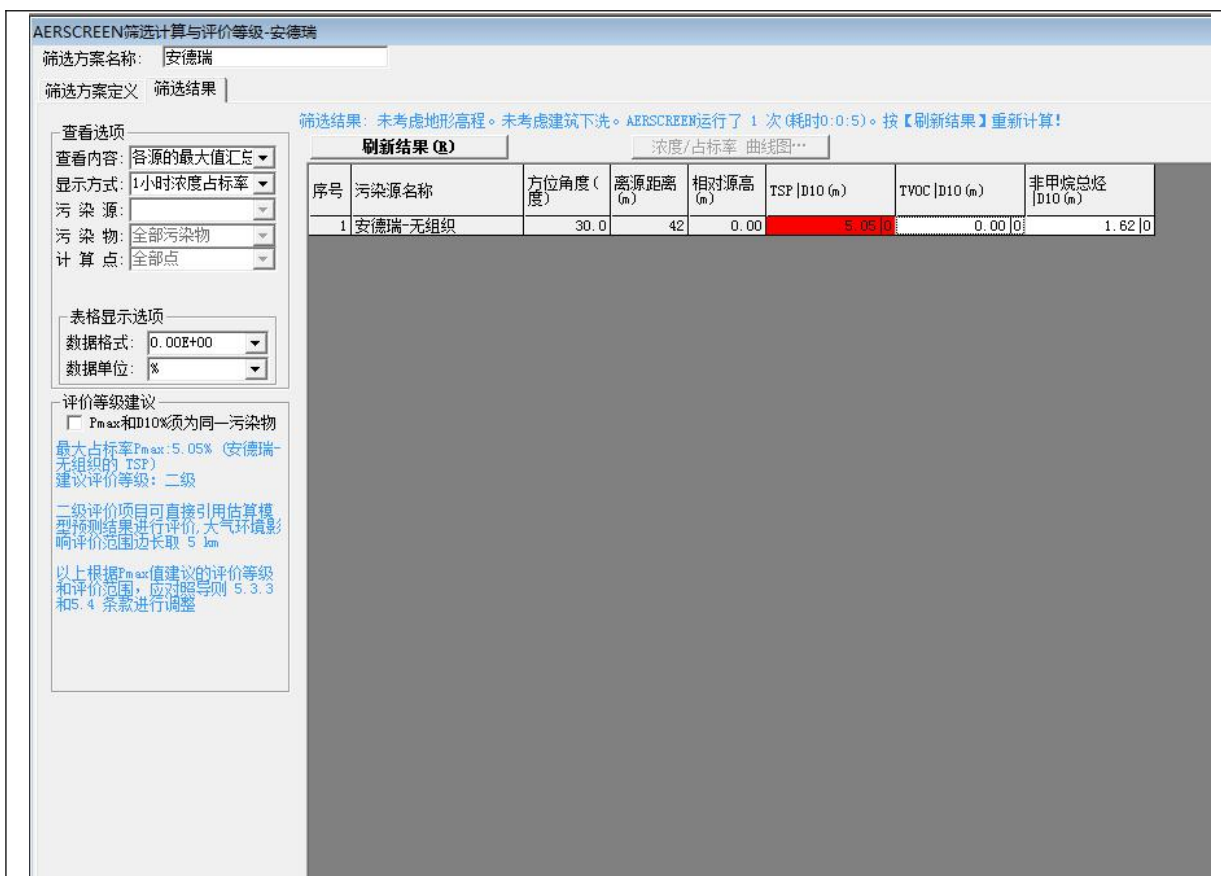


图 7-4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无组织占标率排放筛选结果



图 7-5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无组织浓度排放筛选结果

表 7-10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m	面源（主体车间）		面源（主体车间）		面源（主体车间）		点源（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下风向 最大质 量浓度 及占标 率/%	31.0	1.55	45.2	5.02	0.02	0.001	5.65	0.28
D _{10%} 最 远距离 /m	/		/		/		/	

由表 7-12 可见，本项目点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1\%\leq 5.65\%\leq 10\%$ ，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为 49m，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1 示。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2.789	0.0558	0.402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2 示。

表 7-1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污染物	产污环	主要污染防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	-------	--------------	-------

口 编号		节	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t/a)
主体 厂房	颗粒物	投料/ 出料 工序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14
主体 厂房	非甲烷 总烃	挤出工 序	UV 光解+ 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298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挥发性有机物	0.7
2	颗粒物	0.14

表 7-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工 序	废气措施 维护不到 位导致处 理效率降 低	非甲烷 总烃	0.413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 期对废气处理设 施进行维护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金属加工设备等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40~85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

措施: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要安装基础减震,同时安装隔震垫。

(2) 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3.6t/a。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采用胶桶密封包装好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7-15。

表7-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占地 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桶装	1t	1年
危险废物	废色粉包	HW49	900-041-49	5	密封袋	1t	1年

暂存间	装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玻璃胶 瓶	HW49	900-041-49	5	密封袋	1t	1 年

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加强管理，做到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储存、不乱堆乱弃。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 -2018)，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其他行业，根据“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IV项目，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分析。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损益分析

表 7-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套数	单价（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1	挤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	1	9.0	9.0
2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1.0	1.0
3	危险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危废暂存间	/	3.0	3.0
4	包装废物	外售处理	/	/	/
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6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1.0	1.0
7	投料/出料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	/	1.0	1.0

本项目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 4%。环保建设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的建成为当地带来了 24 个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人员的增多进一步带动区域第三产业的发展；

（2）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

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3) 项目对隔声降噪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的身心健康，又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企业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故不开展风险评价。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1) 大气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监测点的布设与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7-1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 2015)

7-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 2015)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 2015)
厂界	VOCs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	--	--	-------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 厂边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厂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分昼夜。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10、“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 7-19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废气	挤出工序	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加强室内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出料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后加工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包装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废物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烟囱高 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 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破碎 工序	颗粒物	加强室内通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投料/出 料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后加工 废气	VOCs	加强室内通风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 814-2010)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包装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经一体化处理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色粉包装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玻璃胶瓶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5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 21 号三车间 103 单元，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616293°，东经 113.007761°，预计年产塑料型材 5 万件。本项目投资总额 38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2 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员工人数 24 人。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 21 号三车间 103 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杜阮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6]第 20275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三、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得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杜阮河 W1 和 W2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 W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等。

（1）废气

项目在施工期其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施工时应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该类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强噪声的设备调试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督管理，安装调试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通

过厂房建筑隔声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3011）标准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4）固废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和安装，不产生固废。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①挤出废气：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5%，排放浓度为 2.789mg/m³，排放量为 0.402t/a；②破碎粉尘：本项目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③投料/出料粉尘：项目各原料混料前投料和混料后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4t/a，产生速率为 0.058kg/h；④后加工废气：本项目后加工工序中使用玻璃胶，按少量产品要求将型材粘合。产生少量 VOCs，排放量为 0.005kg/a。⑤包装废气：利用封口机以 150℃将收缩膜迅速封口，收缩膜受热部分少、加热时间极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仅作定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处理排放，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包装废物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引用监测报告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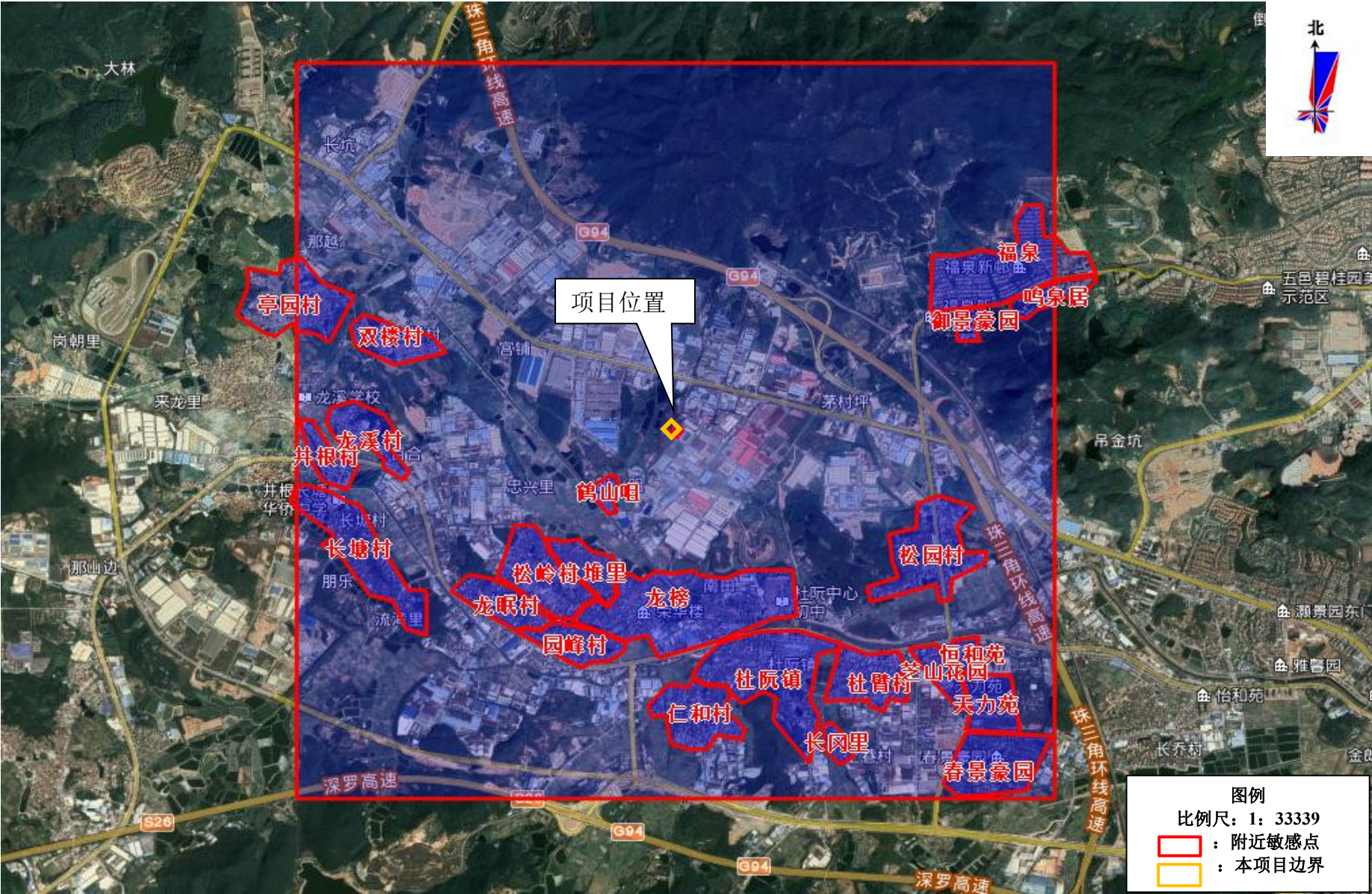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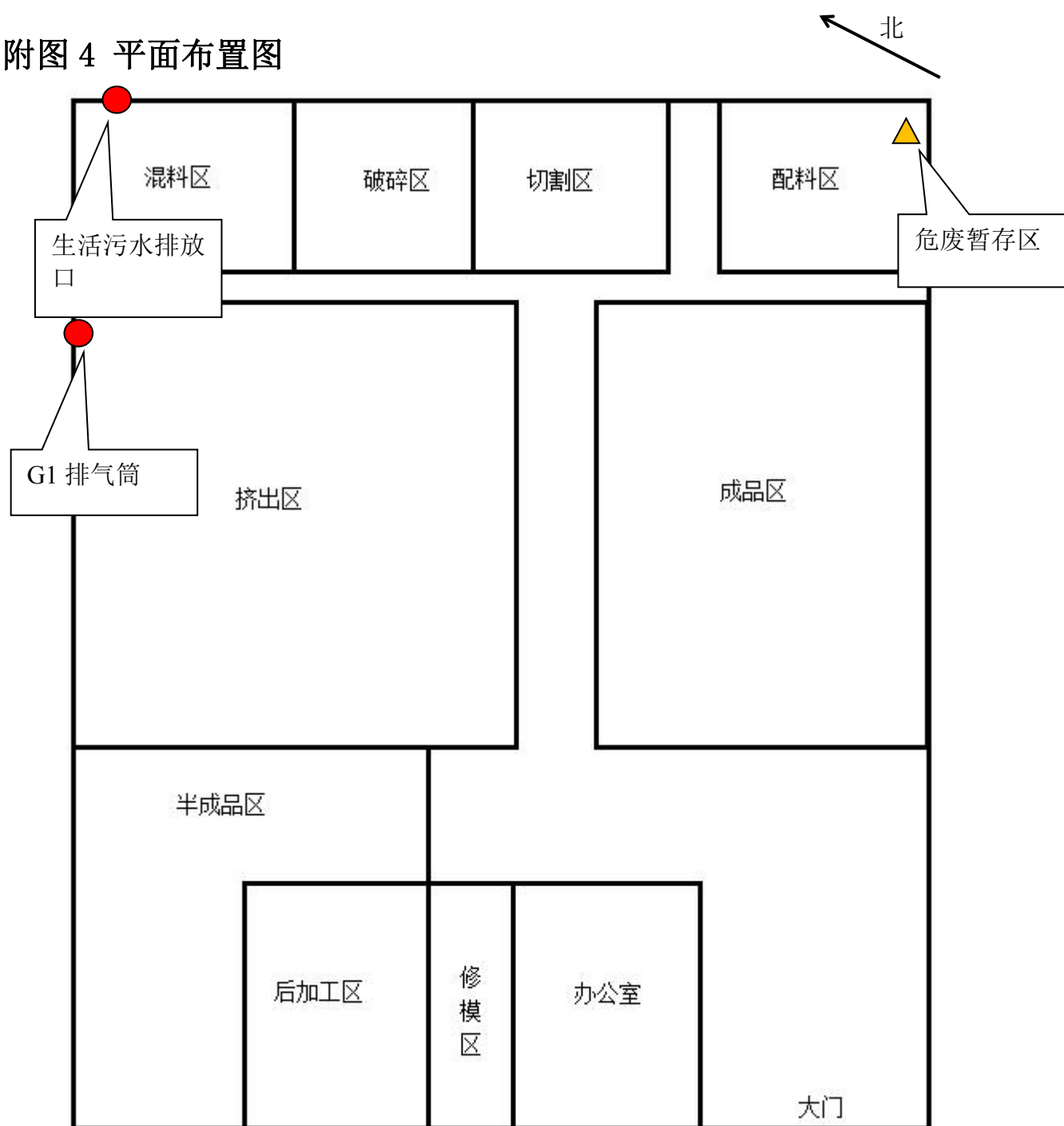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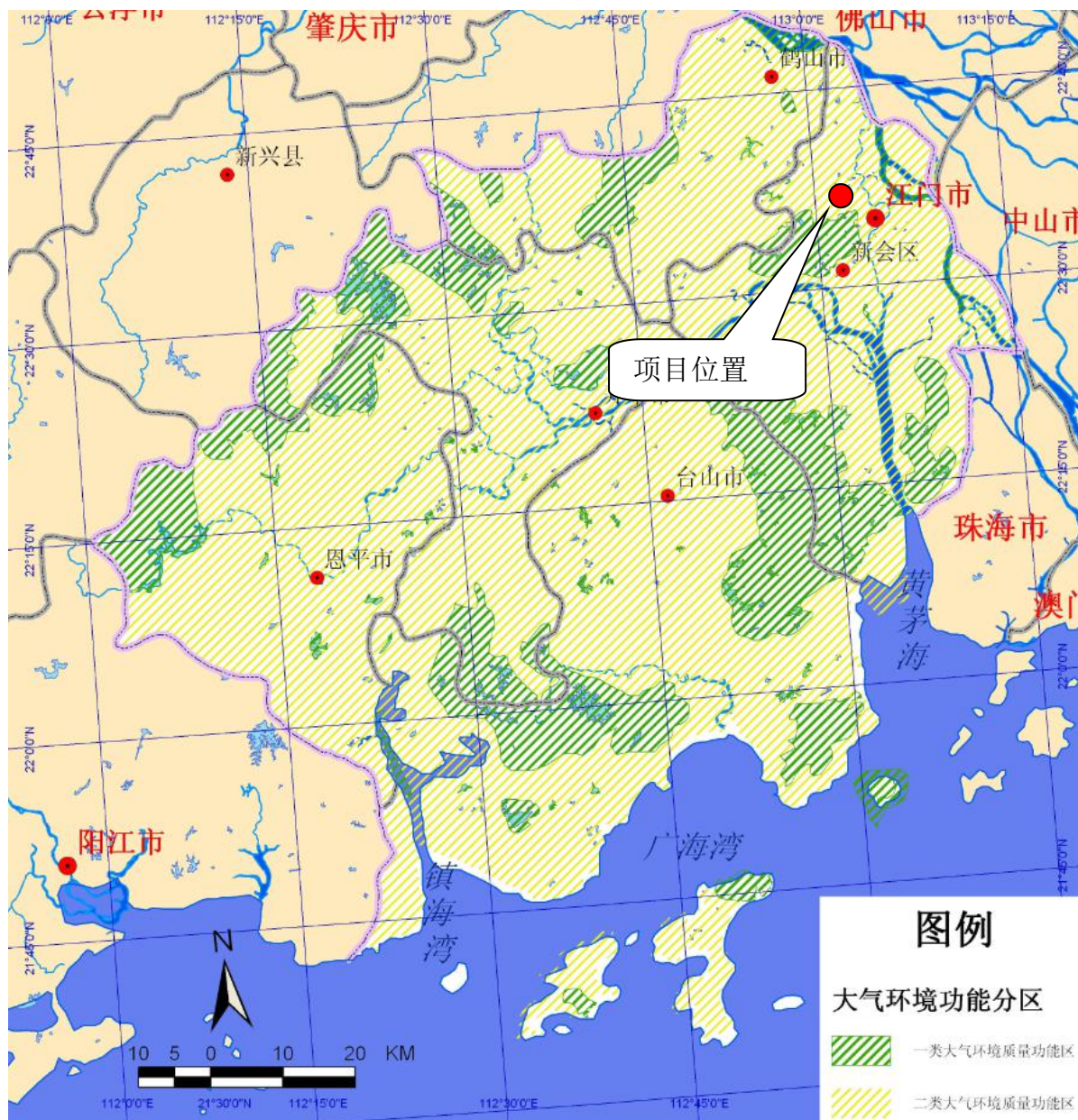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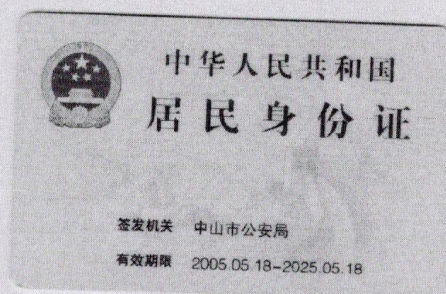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陈剑雄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门安德瑞 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江门市有关房地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厂房坐落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21号101单元厂房

第二条 房屋具体：

第三条 租赁条款：

1. 租期为5年，从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2. 厂房租金为：一楼厂房4000平方米，租金40000元/月。垃圾处理费乙方直接交村委，水费3元/吨，电费0.8元/度，空地/元/方，宿舍租金/元/平方米/间。合计厂房租金6000元，宿舍租金为/元，租金每3年递增10%。第四年第五年租金递增后为44000元。

3.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当于3个月厂房押金共计120000元，交房时再付首月租金40000元，押金租期满后经交房验收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送30天装修期给乙方，即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乙方中途退厂房须补偿装修期租金给甲方。

2.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产，须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叁个月的房租作为损失的补偿；乙方租赁期间，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样支付给甲方相当于叁个月的房租作为损失的补偿。

第五条：乙方责任：

1.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房屋租金人民币40000元整。当月租金在当月5

日前交清，每月水费、电费5日前同时付清；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的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逾1日加收所欠总金额的0.5%计算，同时甲方有权停电、停水或采取其它相应措施，乙方如拖欠租金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拒退押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有权扣留和处置乙方的设备等动产物品，乙方必须付清欠交的水电费、房租及违约金无条件搬走。

2. 租赁期满或双方达成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十五天内分搬出归属乙方的全部动产物品，乙方不得损坏在租赁期间装修装饰的一切不动产附属物件（包括门窗、天花、内外墙等），搬迁后房屋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

3.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守法经营，按照工商、环保、消防、税务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办妥相关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含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租赁合同相关手续，环保批文等手续乙方自行办理。

4. 租赁期间，本房产产生的所有相关税务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每半年结算一次，以此类推。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不按时搬迁的，乙方愿意向甲方每天补偿租金的5%的人民币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直到乙方搬迁完毕为止。

6.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厂房，需继续出租，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要求续租，必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经双方约定续租条件后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7. 乙方租赁房屋只能用来作为工业，若变为其他用途，必须通知甲方并取的甲方同意。

8. 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厂房、宿舍结构，如有需要，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9. 乙方须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不得转租与分租，经甲方书面同意者除外。

第六条：供用电协议

1. 甲方为乙方提供 300KVA 电力给乙方使用；电费单价按供 0.8 元/度收取。并每月承担变压器基本电费 6900 元/月。电费押金 元。

2. 甲方月底前发出电费通知单，乙方在次月 5 号前（含 5 号）交清电

费，逾期（从5号起）计收电费滞纳金，当月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百分之0.5；

3. 甲乙双方在租赁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严格执行供电协议。

第七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和宿舍，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或因政府行为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不能高空抛物，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果乙方恶意不服从甲方合理的管理，甲方可以采取合理、合法的措施管理乙方。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条：备注：

出租单位：

陈剑雄

承租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4 土地证

江 国用 (2006) 第 20275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陈剑雄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深坑 (土名) 地段		
地 号	2125692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5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25870.68 M ²	其中 使用面积	25870.68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06年6月23日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06年6月23日

证书监制机关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章)
No. 00756427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附件5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引用监测报告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8日 星期五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众服务 环境质量 数据中心

首页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良35.9%（131天），良1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3%（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2.6.png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碳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容跨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II~IV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IV类水质，下游银湖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10	一氧化 碳	臭氧	PM2.5	优劣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 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 同比 变化程度 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平均二 级标 准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GB3095- 2012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线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恩边和开平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打印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交通指引 | 联系方式
地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邮编：529000 技术支持：江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网站：江门市环境网140号 联系电话：3502010
应急热线：140024924 微信公众号：44070302000670
网站标识码：4407020050
站址统计 | 今日PV[185] | 今日PV[722] | 昨日PV[569] | 昨日PV[2535] | 周前夜网[19]

政府网站 双公示

79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1223017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百果洞路德西路12号
服务热线: 0769-85078688 传真: 0769-85078698

网址: www.zrtcn.com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523600

联系电话：0769-89078688

传 真：0769-89078699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莞樟西路12号
服务热线：0769-89078688 传真：0769-89078699

网址：www.zrt.com

二、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及水温（℃）除外）							
		水温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W1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处	12月23日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0
W2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处	12月23日	16.6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87
									0.112
									0.32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场界外1m处	12月23日	53.1	45.2
N2 项目东场界外1m处		54.4	45.8
N3 项目南场界外1m处		63.2	50.4
N4 项目西场界外1m处		55.6	46.7

编制：陈静

审核：朱丽君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监测专用章

签发人：陈静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附表 1、检测依据说明：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值 0.037 mg/m ³ 日均值 0.004 mg/m ³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15 mg/m ³ 日均值 0.006 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mg/m ³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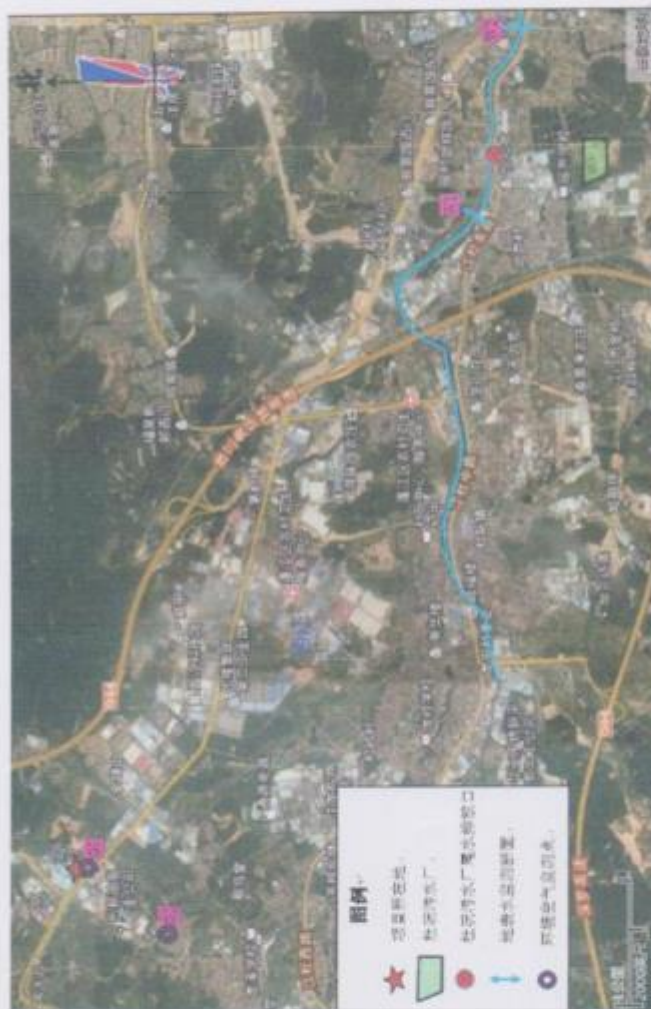


图 1- 华能集团气和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823HJ006

检测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 龙榜村工业区环镇路 30 号之一首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章
印
公
司

编制:	刘欣	刘欣
审核:	高子琪	高子琪
签发:	幸罗平	幸罗平
日期:	2019-08-23	职务: 经理



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报告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鹤洲恒丰工业城 B25 栋

联系电话: 0755-33016771 0755-33016765 (报告查询)

邮政编码: 518126

邮箱: ets@ets-cn.com

网址: <http://www.ets-cn.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禧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进行检测。

二、检测信息

检测编号	HJ190811XL1
采样日期	2019-08-11 至 2019-08-17
样品接收日期	2019-08-11 至 2019-08-17
样品状态	固态、液态、气态
检测日期	2019-08-11~2019-08-21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

项次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1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2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B) 3.1.8	电子天平分析 仪	---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25mg/L

项次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6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7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8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9		挥发性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10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6mg/L
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1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柱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中附录 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5 mg/m ³
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采样袋	10 (无量纲)
16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积分声级计	35 dB(A)

报告编号: 20190823HJ006

第 5 页 共 9 页

四、检测结果(见表 2~表 6)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 名称		检测日期												
		2019-08-15												
		检测项目												
		水位	pH 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硫酸盐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	氯化物	铁	锰
项目所在地 D1	米	4.8	7.06	42	69	0.6	0.156	2.56	0.56	0.58	<0.0003	0.486	0.08	<0.01
项目南侧松园村 D2		5.3	7.18	48	73	1.1	0.169	2.31	1.23	0.69	<0.0003	0.511	0.17	<0.01
项目北侧 D3		2.9	7.11	61	55	0.9	0.148	3.12	2.15	0.77	<0.0003	0.423	0.11	<0.01
项目西侧 D4		3.8						---						
项目东侧 D5		5.4						---						
项目南侧松园村 D6		6.2						---						
单位	米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注: 1.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样品结果表示为 “<最低检出浓度数值”。

2. “---” 表示委托方未作检测要求。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9-08-11	多云	30.8	101.0	东南风	1.3
2019-08-12	多云	30.4	100.8	东南风	1.4
2019-08-13	阴	28.6	100.9	西南风	1.6
2019-08-14	阴	29.8	100.7	西南风	1.2
2019-08-15	阴	30.1	101.1	西南风	1.7
2019-08-16	晴	32.2	101.0	东南风	1.2
2019-08-17	晴	31.9	100.8	东南风	1.1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TVOC (8h 均值)
			浓度(mg/m ³)	浓度 (无量纲)	浓度(ug/m ³)
项目所在地 G1	2019-08-11	第 1 次	0.56	<10	178
		第 2 次	0.48	<10	
		第 3 次	0.53	<10	
		第 4 次	0.49	<10	
	2019-08-12	第 1 次	0.62	<10	169
		第 2 次	0.57	<10	
		第 3 次	0.49	<10	
		第 4 次	0.55	<10	
	2019-08-13	第 1 次	0.59	<10	201
		第 2 次	0.54	<10	
		第 3 次	0.48	<10	
		第 4 次	0.62	<10	
	2019-08-14	第 1 次	0.48	<10	158
		第 2 次	0.42	<10	
		第 3 次	0.46	<10	
		第 4 次	0.51	<10	
	2019-08-15	第 1 次	0.49	<10	178
		第 2 次	0.53	<10	
		第 3 次	0.47	<10	
		第 4 次	0.42	<10	
	2019-08-16	第 1 次	0.49	<10	169
		第 2 次	0.52	<10	
		第 3 次	0.46	<10	
		第 4 次	0.40	<10	
	2019-08-17	第 1 次	0.39	<10	165
		第 2 次	0.42	<10	
		第 3 次	0.43	<10	
		第 4 次	0.48	<10	

注: 1.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样品结果表示为 "<最低检出浓度数值".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TVOC
			浓度(mg/m ³)	浓度(无量纲)	浓度(ug/m ³)
松园村 G2	2019-08-11	第 1 次	0.62	<10	155
		第 2 次	0.52	<10	
		第 3 次	0.56	<10	
		第 4 次	0.57	<10	
	2019-08-12	第 1 次	0.49	<10	178
		第 2 次	0.38	<10	
		第 3 次	0.43	<10	
		第 4 次	0.48	<10	
	2019-08-13	第 1 次	0.51	<10	166
		第 2 次	0.49	<10	
		第 3 次	0.43	<10	
		第 4 次	0.48	<10	
	2019-08-14	第 1 次	0.52	<10	173
		第 2 次	0.57	<10	
		第 3 次	0.46	<10	
		第 4 次	0.37	<10	
	2019-08-15	第 1 次	0.54	<10	158
		第 2 次	0.42	<10	
		第 3 次	0.47	<10	
		第 4 次	0.39	<10	
	2019-08-16	第 1 次	0.47	<10	149
		第 2 次	0.42	<10	
		第 3 次	0.59	<10	
		第 4 次	0.52	<10	
	2019-08-17	第 1 次	0.54	<10	164
		第 2 次	0.42	<10	
		第 3 次	0.49	<10	
		第 4 次	0.44	<10	

注: 1.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样品结果表示为“<最低检出浓度数值”。

以下空白(此页)

表 6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2019-08-15		2019-08-16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4.5	46.8	55.6	46.2
2 [#]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5.7	46.3	54.9	47.6
3 [#]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57.2	46.8	56.2	47.9
4 [#]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57.6	46.2	57.6	46.8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

silicone sealant 硅酮密封胶

1.化学名称

产品名称:

silicone sealant 硅酮密封胶

别称:

玻璃胶

2.物质组成/配方信息

物质/混合物组成	混合物百分比(%)
有机羟基硅酮	45.36%
碳酸钙	30%
有机甲基硅酮	15.2%
甲基硅烷	3%
气象二氧化硅	6%
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
氨基硅烷	0.4%
合计	100%

3.危险有害性分类

分类

●联合国分类: 可燃性液体(3 级)

●联合国编号: 1992

●物理和化学危害

可燃液体, 剧毒物质, 混入空气会有爆炸危险。

●人体健康危害

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会导致头疼、恶心、呕吐和眩晕。

可能会失去知觉, 严重时会导致失明。

4.应急措施

●眼睛接触

用清水冲洗眼球至少 15 分钟, 然后立即前往眼科医生处就诊。

冲洗时应拨开眼睑使眼球尽可能多得用水冲洗。

-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然后马上前往医院就诊。

- 不当吸入

立即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帮助患者平静并保持体温。然后立即前往医院就诊。

- 不当食入

用清水冲洗嘴部，然后立即前往医院就诊。

5.消防措施

- 消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 消防措施相关危害性:无

- 消防员防护:火势较小时，可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气体和泡沫等；火势较大时，可使用粉末灭火器来阻断空气。

6.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 少量泄露:用干燥砂、土、锯末及抹布等吸收残液，然后置于密闭容器进行回收。

- 大量泄露:用土等搭建围堰防止泄露，然后转移到安全场所进行适当的处理。

7.操作及保管

操作

- 避免靠近火源、静电、火星以及其他引火源

- 防止泄露

- 防止接触以及吸入，应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

储存

- 避免阳光直射 并储存在阴凉处，远离火源及其他高温材料

8.个人防护

- 个人防护器具

呼吸保护：佩戴面罩防止有机毒气

眼睛保护：戴防护眼镜

手/皮肤/身体保护：穿戴防溶剂等的防护手套，如果必要亦可穿戴围裙，鞋子等。

- 请勿穿短袖衫工作。

9.物理化学性质

- 外观：乳白色液体
- 比重：0.88
- 沸点：无相关数据
- 熔点：无相关数据
- 蒸汽压：无相关数据
- 蒸汽浓度：无相关数据
- 水溶性：不可溶于水

10.物理危险性(稳定性和反应性)

- 闪点：9C
- 自燃点：高于 200C
- 爆炸界限：1.3%- 35.6%

11.毒性危险性

无毒性

12.环境危害性

大气轻微污染

13.废弃注意事项

处理该产品废物时，应咨询相关废物处理专家。
焚化时会产生有害气体，因此不能采用无自净装置的焚烧炉进行焚化。

14.运输事项

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15.适用法律

根据相关法律及规章进行处理

16.其他

●无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叠加占标率 ≤ 100% ☐			C 叠加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与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 整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0.14 ）t/a	挥发性有机物:（0.7）t/a
注：“ ☐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4)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 ; 附录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5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21号三车间103单元

项目建设周期（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²（非线性工程）

经度113.007761°

纬度22.616293°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80.00

单位名称

江门安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14L3A7K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龙榜路21号三车间103单元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薛艳龙

联系电话

025-8465006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11号419室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³（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592

0.02592

0.02592

○不排放

COD

0.0778

0.0778

0.0778

⑥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氨氮

0.0052

0.0052

0.0052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挥发性有机物

0.7000

0.7000

0.7000

/

颗粒物

0.140

0.140

0.140

/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 同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重点建设项目应提供主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是指：区域内“以新带老”削减量与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之和